

#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GAZETTE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WORK SAFETY AND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COAL MINE SAFETY

2014年第1期(总第144期)

## 目 录

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开展油气输送管线等安全专项排查整治的紧急通知 (安委〔2013〕9号) .....	(3)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意见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安委办〔2013〕28号) .....	(9)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近期3起烟花爆竹较大事故的通报 (安委办明电〔2013〕45号) .....	(15)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50个重点县(市、区)安全生产攻坚克难工作方案的通知 (安委办函〔2013〕83号) .....	(17)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工商总局 国家质检总局 关于做好烟花爆竹旺季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安监总管三〔2013〕122号) .....	(21)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开展职业病危害防治评估工作的通知 (安监总统计〔2013〕133号) .....	(25)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印发煤矿地质工作规定的通知 (安监总煤调〔2013〕135号) .....	(29)
关于印发《职业病分类和目录》的通知 (国卫疾控发〔2013〕48号) .....	(29)
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春运期间开展“情满旅途”活动的通知 (交运发〔2013〕796号) .....	(36)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的通知 (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 .....	(41)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造纸等工贸企业配套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  
安全监管有关问题的复函

(安监总厅管四〔2013〕180号) ..... (44)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加油站采用阻隔防爆技术改造  
安全距离核定有关问题的复函

(安监总厅管三〔2013〕181号) ..... (45)

# 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开展油气输送管线等安全专项排查整治的紧急通知

安委〔2013〕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安委会各成员单位，有关中央企业：

2013年11月22日，山东省青岛经济开发区中石化东黄输油管道发生泄漏爆炸特别重大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该事故暴露出前一阶段一些地区和企业安全生产大检查未实现全覆盖，隐患排查治理尤其是隐蔽工程设施的隐患排查治理不深入、不全面、不彻底，安全防控措施不到位等问题；同时，也反映出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隐蔽致灾隐患突出，安全形势十分严峻。党中央、国务院对此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作出重要指示和批示，要求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开展油气等各种易燃易爆品输送管线的专项安全大检查，消除隐患，防止类似事故发生。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安委会）决定，从现在起至2014年3月底，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油气输送管线等安全专项排查整治。经国务院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明确专项排查整治的工作目标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总体要求，在全国范围内石油天然气（包含煤气）、危险化学品等各种易燃易爆品输送管线进行一次大排查大整治，全面排查隐患，彻底解决问题；深入自查自纠，全面堵塞漏洞，全方位夯实制度、科技、培训、管理、设备、现场等各项安全生产基础，致力于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坚决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

## 二、排查整治的主要内容和要求

### （一）查规划、选址和设计及总平面布置等情况。

一查管道规划建设和选址是否符合城乡规划，与各类用地布局相协调，与城市防洪、道路交通以及地下管线、地下轨道交通等各类地下空间和设施相衔接；建设规划总体布局和选址是否符合相关城市规划规范、工程设计规范、安全规程等技术标准要求并遵循安全合理原则，考虑地形、地貌、工程和水文地质条件等合理规划并布局；

二查线路选择是否满足《输油管道设计规范》中对避开地震、山洪及地质灾害区域的规定，确需穿越地震活动断层等区域的，是否采取了工程防灾措施；

三查油气、危险化学品输送等管道是否与居民区、工厂、学校、医院、商场、车站等人口密集区以及建（构）筑物、铁路、公路、航道、港口、市政公用地下管线及设施、军事设施、电力设施、其他强腐蚀性管道及设施等有安全保护距离，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标准规范的强制性要求；

四查是否存在光气、氯气等剧毒气体和氨、硫化氢等有毒气体危险化学品管道穿（跨）越公共区域的情况；

五查是否存在油气管线、危险化学品管道与市政公用管线、民用管线交叉的情况，以及民用管线封闭空间内是否存在油气管线、危险化学品管道；

六查是否有情况不明或改变线路但风险不明的油气管线、危险化学品管道；

七查新建、改建、扩建的油气管线、危险化学品管道是否符合安全设施“三同时”规定；

八查敷设在江、河、湖泊或者其他环境敏感区域的油气管道，是否采取了提高管道压力设计等级、增加防护套管等措施；

九查油气管线、危险化学品管道是否配备了压力、流量等信息的不间断采集和监测系统，设置了泄漏检测报警装置、紧急切断装置；

十查管道经过的封闭空间是否设立了泄漏报警检测设施等。

（二）查管线质量及完好情况。

一查所有管线是否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要求，管道是否经过检验检测合格；

二查地面管线是否存在腐蚀、破损、开裂、变形、老化和跑、冒、滴、漏现象；

三查是否有故障下的安全保障设施和备用系统；

四查是否有难以发现隐患的隐蔽工程；

五查管线是否被违法占压，上方和沿线是否有违章搭建或不符合安全标准的建（构）筑物，占压情况是否上报地方政府相关部门，是否得到处置等；

六查管道上是否装有打孔盗油盗气阀门等破坏装置；

七查管道是否办理使用登记。

（三）查防雷、防静电和绝缘保护措施情况。

一查工艺管网、建（构）筑物、设备设施、电气仪表系统是否按照《石油与石油设施

雷电安全规范》、《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石油库设计规范》等规范、规程和标准设计安装防雷、防静电设施并定期进行检查和检测；

二查是否按照《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规程》要求对输油泵、加热炉、压缩机组等输油气生产设备、设施设置自动保护装置，并定期检测；三查是否按照《埋地钢质管道外防腐层修复技术规范》和《埋地钢质管道阴极保护技术规范》等要求采取了有效的防腐绝缘与阴极保护措施等。

#### (四) 查日常维护运行情况。

一查企业是否建立健全了巡护制度，对管道线路进行日常巡护，及时发现并处理管道沿线的异常情况，并按照要求在管道沿线特定区域范围内建立维抢修队伍或配备专门人员，配备维抢修车辆、设备和机具，合理储备管道抢修物资，对管道线路进行经常维护，或自身能力不足的，通过协议方式委托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队伍进行管道的维抢修工作；

二查管道是否设置了明显标志，对发现危害管道安全运行的行为是否及时进行了处置；

三查对不符合安全标准的管道是否及时进行了更新、改造或停止使用；

四查是否制定了检维修动火作业、进入受限空间作业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并认真落实检维修危害辨识和风险分析制度，加强检维修过程可燃气体的监测；

五查转产、停产、停用的管道是否档案完整并得到妥善处置，定期对管道进行检测、监测，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

六查发现第三方涉及危害管道运行安全的活动、企业无法协调处置时，是否按照《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要求及时向当地政府相关部门进行了报告，相关部门是否及时协调处理等。

#### (五) 查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情况。

一查建设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规划许可，是否委托具有相应设计安装资质单位进行设计安装，是否依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和原油、天然气管道有关规定办理了相关安全许可手续；

二查是否对所有管道、线路按规定进行了安全预评价备案、竣工验收并达到合格后投入使用；

三查各级政府相关部门职责是否明确，是否依法依规认真履行行政许可职责，对管道规划、项目核准、评价评估、竣工验收等环节严格审查把关；

四查是否建立了城市规划、建设部门在设计、施工各类工程前与管道企业之间的沟通

会商机制，是否建立了相关部门之间的协调联动机制，定期组织专家对管道、管网开展隐患排查，对查出的问题和隐患及时跟踪督促整改，重大隐患实行了挂牌督办，确保隐患及时整改到位；

五查企业是否进行了风险辨识，开展了安全风险评估，确定了管道安全风险等级等。

(六) 查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情况。

一查企业是否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制定了管道事故应急预案并报送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备案，做到应急预案符合实际、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且简明易记易做，与地方政府相关部门的应急预案有效衔接，定期组织演练；

二查是否建立了管道事故应急救援队伍，配备了相关抢险设备、器材和设施，抢险作业时是否制定了具体方案，作业前是否采取了相应防范措施并对重点部位进行了监护；

三查发生管道事故后有关企业和地方政府是否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并设置了警戒，按照规定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积极组织有序疏散、撤离；

四查发生事故后是否及时报告政府相关部门，共同有序开展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确保有序、有效、安全处置。

(七) 查安全基础管理情况。

一查企业是否落实了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规章制度；

二查是否建立和实施了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以及设备设施检查、维护、保养、检测检验等制度，及时对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整改消除；

三查是否对相关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并建立和落实了安全技术档案制度；

四查对穿（跨）越公共区域的管道是否进行了普查并建立了档案；

五查是否建成了统一、完整的管道分布图和安全信息管理系统等。

在全面、深入、细致排查的基础上，要加大隐患整改治理力度，对所有查出的问题和隐患，要建立整改档案，实行闭环管理，全面整改，并将查出的问题隐患及整改情况通报周边相关单位。能立即整改的要立即整改；一时难以完成整改的，要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问题严重的要责令企业停产整顿，经验收合格后方可复产；对整改不了必须搬迁的，要立即搬迁，不能搬迁的，要立即依法予以关闭。对重大隐患要实行政府挂牌督

办、跟踪整改销号，并逐级上报。

要按照《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关于后建服从先建的原则，加大管道安全防护距离和占压清理力度。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要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县级以上地方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要积极组织拆除。对在管道保护距离内已建成的人口密集场所和易燃易爆物品的生产、经营、存储场所，管道所在地政府要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有计划、分步骤地进行搬迁、清理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需要已建成的管道改建、搬迁或者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的，要积极与管道企业协商解决。此外，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突出全国安全生产大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认真开展“回头看”，进一步深化安全生产大检查，重点看是否存在检查盲区和死角，查出的隐患问题是否整改到位，安全生产长效机制是否建立健全。工作薄弱的地区、企业和环节，要进行“补课”。对仍未整改的重大隐患，要加大督办力度。与此同时，要针对冬季特点，严格落实防冻、防火、防爆、防雾、防滑、防裂和防泄漏、防碰撞等安全防范措施，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 **三、精心组织，强化责任，确保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落实。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各类企业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的重要指示精神上来，扎实抓好这次专项排查整治。各地区要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政府负责同志牵头的专项排查整治领导小组，落实政府属地管理和部门监管责任。县级以上地方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要严格依照《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的要求，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落实管道保护的相关工作。要明确办事机构，建立政府领导、协调联动、联合执法、社会监督、综合治理的工作机制。要加强工作调度，集中时间、集中力量、集中攻坚，切实推动工作落实，解决突出问题，务求取得实效。

（二）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搞好自查自纠。各管道管网企业要按照相关法规标准的要求，开展彻底的全覆盖的自查自纠。要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的隐患排查治理第一责任，实行企业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做到不打折扣、不留死角、不走过场。对自查发现的隐患和问题，要建立台账、分清情况、加大投入，采取有力措施，及时进行整改。凡存在管线老化、与民用管线交叉点无保护等严重隐患的，立即整改；凡被居民住宅和市政设施等占压、途经市区的，要限期整改，并加强监控，落实安全防

范措施。

(三) 强化督促检查, 搞好舆论监督。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反对“四风”、转变作风, 组织机关干部和有关专家采取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和接待, 直奔基层、直插现场的方式, 广泛开展暗查暗访, 深查隐蔽致灾隐患及其整改情况。同时, 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引导和监督作用, 及时宣传、推广好的经验做法; 对工作不到位的地区进行通报; 对自查自纠等不落实的企业列入“黑名单”, 向社会公开曝光。

(四) 抓住典型事例, 严格责任追究。要加大责任追究力度, 对不认真组织开展专项排查整治的单位和责任人, 要依法严肃问责。对不认真开展自查自纠, 存在严重隐患的企业, 要把隐患作为事故对待, 依法依规处理; 对不落实安全监管责任, 没有认真组织开展专项排查整治的地方政府及其相关部门, 要严肃问责相关负责人; 对隐患整改不到位, 工作不得力, 导致发生事故的, 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追责。

(五) 搞好政策引导, 构建长效机制。地方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对需要搬迁、关闭的企业做好规划, 创造条件、提供方便, 支持企业做好工作。对无力解决困难和问题的企业, 政府要给予政策支持, 为其排忧解难。要出台相关政策, 完善隐患排查治理的各项措施, 着力构建长效机制, 实现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规范化、常态化、长效化。

各省级安委会、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要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前将此次专项排查整治情况总结书面报送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国务院安委会

2013 年 12 月 5 日



#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 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意见 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安委办〔2013〕28号

国务院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现将《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意见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本分工方案，将涉及本部门的工作进一步细化分解，制定具体措施，尽快组织实施。同一项工作涉及多个部门的，按照职责分工紧密协作，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13年12月2日

##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煤矿安全生产工作意见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 一、加快落后小煤矿关闭退出

(一) 明确关闭对象。重点关闭9万吨/年及以下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矿，加快关闭9万吨/年及以下煤与瓦斯突出等灾害严重的煤矿，坚决关闭发生较大及以上责任事故的9万吨/年及以下的煤矿。(发展改革委、安全监管总局、煤矿安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关闭超层越界拒不退回和资源枯竭的煤矿。(国土资源部、安全监管总局、煤矿安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关闭拒不执行停产整顿指令仍然组织生产的煤矿。不能实现正规开采的煤矿，一律停产整顿；逾期仍未实现正规开采的，依法实施关闭。没有达到安全质量标准化三级标准的煤矿，限期停产整顿；逾期仍不达标的，依法实施关闭。(安全监管总局、煤矿安监局负责)

(二)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通过现有资金渠道加大支持淘汰落后产能力度，地方政府应安排配套资金，并向早关、多关的地区倾斜。(财政部、能源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研究制定信贷、财政优惠政策，鼓励优势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小煤矿。(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能源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修订煤炭产业政策，提高煤矿准入标准。(能源局、发展改革委负责)

国家支持小煤矿集中关闭地区发展替代产业，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加快缺煤地区能源输送通道建设，优先保障缺煤地区的铁路运力。(发展改革委、铁路局负责)

(三) 落实关闭目标 and 责任。到 2015 年底全国关闭 2000 处以上小煤矿。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小煤矿关闭工作，要制定关闭规划，明确关闭目标并确保按期完成。(发展改革委、煤矿安监局、能源局负责协调)

## 二、严格煤矿安全准入

(四) 严格煤矿建设项目核准和生产能力核定。一律停止核准新建生产能力低于 30 万吨/年的煤矿，一律停止核准新建生产能力低于 90 万吨/年的煤与瓦斯突出矿井。(能源局、煤矿安监局负责)

现有煤与瓦斯突出、冲击地压等灾害严重的生产矿井，原则上不再扩大生产能力；2015 年底前，重新核定上述矿井的生产能力，核减不具备安全保障能力的生产能力。(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煤矿安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 严格煤矿生产工艺和技术设备准入。建立完善煤炭生产技术与装备、井下合理生产布局以及能力核定等方面的政策、规范和标准，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设备和工艺。(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煤矿安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煤矿使用的设备必须按规定取得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煤矿安监局负责)

(六) 严格煤矿企业和管理人员准入。规范煤矿建设项目安全核准、项目核准和资源配置的程序。未通过安全核准的，不得通过项目核准；未通过项目核准的，不得颁发采矿许

可证。(能源局、国土资源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不具备相应灾害防治能力的企业申请开采高瓦斯、冲击地压、煤层易自燃、水文地质情况和条件复杂等煤炭资源的,不得通过安全核准。从事煤炭生产的企业必须有相关专业和实践经历的管理团队。煤矿必须配备矿长、总工程师和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的副矿长,以及负责采煤、掘进、机电运输、通风、地质测量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矿长、总工程师和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的副矿长必须具有安全资格证,且严禁在其他煤矿兼职;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具备煤矿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且有3年以上井下工作经历。鼓励专业化的安全管理团队以托管、入股等方式管理小煤矿,提高小煤矿技术、装备和管理水平。建立煤炭安全生产信用报告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承诺和安全生产信用分类管理制度,健全安全生产准入和退出信用评价机制。(发展改革委、安全监管总局、能源局、煤矿安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三、深化煤矿瓦斯综合治理

(七) 加强瓦斯管理。认真落实国家关于促进煤层气(煤矿瓦斯)抽采利用的各项政策。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必须严格执行先抽后采、不抽不采、抽采达标。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必须按规定落实区域防突措施,开采保护层或实施区域性预抽,消除突出危险性,做到不采突出面、不掘突出头。发现瓦斯超限仍然作业的,一律按照事故查处,依法依规处理责任人。(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能源局、煤矿安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 严格煤矿企业瓦斯防治能力评估。完善煤矿企业瓦斯防治能力评估制度,提高评估标准,增加必备性指标。加强评估结果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经评估不具备瓦斯防治能力的煤矿企业,所属高瓦斯和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必须停产整顿、兼并重组,直至依法关闭。加强评估机构建设,充实评估人员,落实评估责任,对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追究责任。(能源局负责)

### 四、全面普查煤矿隐蔽致灾因素

(九) 强制查明隐蔽致灾因素。加强煤炭地质勘查管理,勘查程度达不到规范要求的,不得为其划定矿区范围。(国土资源部负责)

煤矿企业要加强建设、生产期间的地质勘查,查明井田范围内的瓦斯、水、火等隐蔽致灾因素,未查明的必须综合运用物探、钻探等勘查技术进行补充勘查;否则,一律不得继续建设和生产。(煤矿安监局负责)

(十) 建立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机制。小煤矿集中的矿区,由地方人民政府组织进行

区域性水害普查治理，对每个煤矿的老空区积水划定警戒线和禁采线，落实和完善预防性保障措施。国家从中央有关专项资金中予以支持。(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能源局、煤矿安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五、大力推进煤矿"四化"建设

(十一) 加快推进小煤矿机械化建设。国家鼓励和扶持 30 万吨/年以下的小煤矿机械化改造，对机械化改造提升的符合产业政策规定的最低规模的产能，按生产能力核定办法予以认可。新建、改扩建的煤矿，不采用机械化开采的一律不得核准。(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煤矿安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 大力推进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和自动化、信息化建设。深入推进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建设工作，强化动态达标和岗位达标。煤矿必须确保安全监控、人员定位、通信联络系统正常运转，并大力推进信息化、物联网技术应用，充分利用和整合现有的生产调度、监测监控、办公自动化等信息化系统，建设完善安全生产综合调度信息平台，做到视频监控、实时监测、远程控制。县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門要与煤矿企业安全生产综合调度信息平台实现联网，随机抽查煤矿安全监控运行情况。地方人民政府要培育发展或建立区域性技术服务机构，为煤矿特别是小煤矿提供技术服务。(安全监管总局、煤矿安监局、能源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六、强化煤矿矿长责任和劳动用工管理

(十三) 严格落实煤矿矿长责任制度。煤矿矿长要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切实保护矿工生命安全，确保煤矿必须证照齐全，严禁无证照或者证照失效非法生产；必须在批准区域正规开采，严禁超层越界或者巷道式采煤、空顶作业；必须做到通风系统可靠，严禁无风、微风、循环风冒险作业；必须做到瓦斯抽采达标，防突措施到位，监控系统有效，瓦斯超限立即撤人，严禁违规作业；必须落实井下探放水规定，严禁开采防隔水煤柱；必须保证井下机电和所有提升设备完好，严禁非阻燃、非防爆设备违规入井；必须坚持矿领导下井带班，确保员工培训合格、持证上岗，严禁违章指挥。达不到要求的煤矿，一律停产整顿。(安全监管总局、煤矿安监局、能源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 规范煤矿劳动用工管理。在一定区域内，加强煤矿企业招工信息服务，统一组织报名和资格审查、统一考核、统一签订劳动合同和办理用工备案、统一参加社会保险、

统一依法使用劳务派遣用工，并加强监管。严格实施工伤保险实名制；严厉打击无证上岗、持假证上岗。（煤矿安监局、能源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保护煤矿工人权益。开展行业性工资集体协商，研究确定煤矿工人小时最低工资标准，提高下井补贴标准，提高煤矿工人收入。严格执行国家法定工时制度。停产整顿煤矿必须按期发放工人工资。煤矿必须依法配备劳动保护用品，定期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加强尘肺病防治工作，建设标准化的食堂、澡堂和宿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能源局、煤矿安监局、全国总工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提高煤矿工人素质。加强煤矿班组安全建设，加快变“招工”为“招生”，强化矿工实际操作技能培训与考核。所有煤矿从业人员必须经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严格教考分离、建立统一题库、制定考核办法、对考核合格人员免费颁发上岗证书。健全考务管理体系，建立考试档案，切实做到考试不合格不发证。（安全监管总局、煤矿安监局、能源局、全国总工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将煤矿农民工培训纳入各地促进就业规划和职业培训扶持政策范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牵头，安全监管总局、煤矿安监局、能源局配合）

## **七、提升煤矿安全监管和应急救援科学化水平**

（十七）落实地方政府分级属地监管责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分级属地监管责任，强化“一岗双责”，严格执行“一票否决”。强化责任追究，对不履行或履行监管职责不力的，要依纪依法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各地区要按管理权限落实停产整顿煤矿的监管责任人和验收部门，省属煤矿和中央企业煤矿由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组织验收，局长签字；市属煤矿由市（地）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组织验收，市（地）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字；其他煤矿由县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组织验收，县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字。中央企业煤矿必须由市（地）级以上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负责安全监管，不得交由县、乡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负责。（煤矿安监局负责）

（十八）明确部门安全监管职责。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明确各部门监管职责，切实加强基层煤炭行业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能力建设。创新监管监察方式方法，开展突击暗查、交叉执法、联合执法，提高监督管理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煤矿存在超能力生产等重大安全生产

隐患和行为的，要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发现违规建设的，要责令停止施工并依法查处；发现停产整顿期间仍然组织生产的煤矿，要依法提请地方政府关闭。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要严格安全准入，严格煤矿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依法加强对地方政府煤矿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停产整顿煤矿要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国土资源部门要严格执行矿产资源规划、煤炭国家规划矿区和矿业权设置方案制度，严厉打击煤矿无证勘查开采、以煤田灭火或地质灾害治理等名义实施露天采煤、以硐探坑探为名实施井下开采、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安部门要停止审批停产整顿煤矿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电力部门要对停产整顿煤矿限制供电。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煤矿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组织及时修订煤矿设计相应标准规范，会同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强化对煤矿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的资质监管。投资主管部门要提高煤矿安全技术改造资金分配使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加快煤矿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加强国家（区域）矿山应急救援基地建设，其运行维护费用由中央财政和所在地省级财政给予支持。加强地方矿山救护队伍建设，其运行维护费用由地方财政给予支持。（财政部负责）

煤矿企业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专职应急救援队伍。没有建立专职救援队伍的，必须建设兼职辅助救护队。煤矿企业要统一生产、通风、安全监控调度，建立快速有效的应急处置机制；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全员应急演练。加强煤矿事故应急救援指挥，发生重大及以上事故，省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要及时赶赴事故现场。在煤矿抢险救灾中牺牲的救援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烈士。（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负责）

（二十）加强煤矿应急救援装备建设。煤矿要按规定建设完善紧急避险、压风自救、供水施救系统，配备井下应急广播系统，储备自救互救器材。（煤矿安监局负责）

煤矿或煤矿集中的矿区，要配备适用的排水设备和应急救援物资。（安全监管总局、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负责）

加快研制并配备能够快速打通“生命通道”的先进设备。支持重点开发煤矿应急指挥、通信联络、应急供电等设备和移动平台，以及遇险人员生命探测与搜索定位、灾害现场大型破拆、救援人员特种防护用品和器材等救援装备。（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进一步落实责任，形成合力，切实做好煤矿安全生产工作，为实现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根本好转奠定扎实基础。从2014年开始，

各有关部门、各省级安全生产委员会要将上一年度煤矿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成效、问题、下一步打算及政策建议，于每年1月底前专题报告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关于近期3起烟花爆竹较大事故的通报

安委办明电〔2013〕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

2013年12月26日至28日，广东省梅州市、湖南省常德市接连发生3起较大烟花爆竹事故，共造成16人死亡。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12月26日16时30分许，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新圩镇船添村一民宅内发生一起非法储存烟花爆竹爆炸事故，造成6人死亡、3人受伤。据初步调查，事故是因当地1名烟花爆竹零售点业主违规从另2家零售点购买大量烟花爆竹，非法储存在其亲戚家中引发。

12月27日14时左右，湖南省常德市安乡县竹林鞭炮厂发生爆炸事故，造成4人死亡。据初步调查，事发企业为赶制一批当地称为“红炮”的爆竹产品，违规在原材料库中进行手工装药、将药饼中转工房改为机械插引工房，且严重超药量作业，操作人员进行插引作业时引发事故。

12月28日7时25分左右，湖南省常德市澧县杨家坊乡燕涔村7组一废弃平房内发生非法生产烟花爆竹事故，共造成6人死亡。据初步调查，非法生产组织者租用废弃民房生产笛音管（烟花产品部件），引发了这起事故。

上述3起事故再次给烟花爆竹旺季安全生产工作敲响了警钟，暴露出当前一些地区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猖獗、企业“三超一改”（超许可范围、超人员、超药量、擅自改变工房用途）等违规行为严重、安全检查不到位等问题依然突出，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形势严峻。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预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现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一、深入开展烟花爆竹旺季安全专项检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质检总局关于做好烟花爆竹旺季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122号)精神,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要求,继续深入组织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督查检查,不留死角。对检查发现的各类隐患和问题要盯住不放,确保整改到位。

二、持续保持烟花爆竹“打非治违”高压态势。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特别是县乡两级基层政府要切实落实烟花爆竹“打非治违”工作责任,充分发挥部门联合、区域联动的工作机制以及村、居民委员会的作用,多措并举,全面排查和严厉打击各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三、严防企业超能力突击生产。各烟花爆竹产区安全监管部門要监督烟花爆竹企业严格按照设计生产能力、生产工艺、工(库)房用途及核定人员、药量等规定,组织生产经营活动,严禁“三超一改”、委托加工、生产超大规格产品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切实加强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监管。元旦、春节期间,要切实加强对烟花爆竹经营储存和销售场所的监督管理,严禁超量储存和在许可证载明场所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烟花爆竹零售点一律实行专卖店销售,严禁集中、连片或在居民楼内设置;严禁礼花弹等专业燃放类产品及超标产品进入零售环节。要针对今年烟花爆竹燃放出现的新情况,加大对农村乡镇烟花爆竹经营网点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力度。

五、从严查处各类烟花爆竹非法违法行为。对非法从事烟花爆竹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以及存在严重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的企业,要从严从重从快进行查处。构成犯罪的,要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依法加强对涉嫌犯罪的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刑事责任追究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2〕116号)要求,追究刑事责任。

请及时将本通报传达至地方各级安委会及各烟花爆竹企业,并督促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13年12月30日



#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金属非金属矿山 50 个重点县（市、区） 安全生产攻坚克难工作方案的通知

安委办函〔2013〕83号

河北、内蒙古、辽宁、黑龙江、浙江、安徽、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新疆等省（区、市）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推动全国金属非金属矿山重点地区加强安全基础建设，全面提升金属非金属矿山本质安全水平，切实减少事故总量，遏制重特大事故，促进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研究制定了《金属非金属矿山 50 个重点县（市、区）安全生产攻坚克难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组织落实。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13年12月9日

## 金属非金属矿山 50 个重点县（市、区） 安全生产攻坚克难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生产基础建设，切实减少事故总量，遏制重特大事故，以点带面，全面提升金属非金属矿山本质安全水平，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攻坚工作目标

到 2015 年底，力争使 50 个重点县（市、区，以下简称重点县，名单见附件）金属非金属矿山的规模化、标准化、机械化、信息化、科学化水平明显提高，矿山总量下降 30%

以上，全面消除危、险尾矿库，事故死亡人数比前5年平均水平下降50%以上，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探索形成一批可普遍推广的典型经验。

## 二、重点攻坚任务

### (一) 全面加强矿山开采规模化建设。

1.指导50个重点县所在省(区)制定主要矿种最小开采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标准，督促新建矿山整体设计、有序开采。

2.大力支持淘汰矿山落后产能，确保落实小型矿山关闭目标和责任。

3.督促存在多个独立生产系统、相互开采存在隐患的矿山整合优化生产系统。

4.推动一个矿体多个开采主体、开采范围及规模小、相邻开采相互影响的矿山整合重组，鼓励组建大集团、大公司。

### (二) 全面加强安全标准化建设。

1.矿山企业必须经有资质单位进行正规设计，确保按设计建设和生产。

2.地下矿山必须按标准选用通风、排水、提升运输等设备，建立并确保机械通风系统正常运转。

3.露天矿山全面实行分台阶(分层)开采和中深孔爆破。

4.地下矿山、露天矿山、尾矿库、选矿厂以及地质勘查和采掘施工单位必须全面完成标准化建设。

### (三) 全面加强矿山开采机械化建设。

1.提前淘汰明令禁止的设备和工艺，推动企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

2.强制露天矿山实行机械铲装和机械二次破碎。

3.在符合条件的地下矿山强力推广使用凿岩台车、铲运机、撬毛机等机械设备。

4.鼓励和支持开发生产经济适用、安全可靠的小断面采掘、运输机械设备。

5.每个重点县建成1至2个机械化开采示范矿山。

### (四) 全面加强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

1.地下矿山必须建立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并确保系统正常运转，三等以上在用尾矿库和部分位于敏感区的尾矿库必须建立并确保在线监测监控系统正常运转。

2.基本实现县级安全监管部门与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综合调度信息平台联网。

3.完善矿山安全法规标准数据库和预警发布信息系统，建立**50**个重点县矿山基础数据库。

4.组织**50**个重点县安全监管人员和企业管理人员参加网络安全培训学院的培训。

(五)全面加强矿山安全管理科学化建设。

1.强制配备专业技术人员或委托专业技术服务机构提供技术服务。

2.提前实行“三项岗位”人员统一题库考试，统一实操考试，严格实行**80**分合格线，严格做到考试不合格不发证不上岗。

3.新进职工必须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经培训考核合格，由师傅传帮带**3**个月以上方可独立上岗。

4.确保在明显位置挂牌公告企业安全生产状况、危险危害因素、重大危险源、隐患排查治理和执法处罚等情况，保障职工安全生产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 三、主要攻坚措施

(一)充分发挥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工作部际联席会议作用，督促省、市(地)、县三级成立相应协调机制，将落实**50**个重点县安全生产攻坚措施作为重点工作内容，研究具体措施，划分工作责任，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

(二)每年召开**1-2**次重点县县长参加的专题座谈会，逐一点评攻坚情况，总结推广经验；定期举办矿山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监管人员专题培训班，为每个重点县直接培养**2**名以上专业监管人才。

(三)指导督促相关省级安全监管部門牵头组织专家，对**50**个重点县所有矿山开展一次会诊式大排查、大整治，全面排查安全隐患，落实和完善预防性措施；加大日常突击暗查、交叉执法、联合执法频次和力度；对重点县发生的较大以上事故全部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跟踪督办。

(四)建立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监管一司处级以上干部联系**50**个县制度，强化服务指导和工作检查；建立通报制度，每年向重点县所在省(区、市)党委、政府通报攻坚工作情况。

附件

## 金属非金属矿山 50 个重点县（市、区）名单

- 1.河北省（3个）：唐山市遵化市、邯郸市武安市、承德市宽城县。
- 2.内蒙古自治区（5个）：赤峰市林西县、克什克腾旗、巴林左旗、敖汉旗，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
- 3.辽宁省（8个）：营口市大石桥市，葫芦岛市连山区、建昌县，抚顺市清原县，丹东市宽甸县，朝阳市建平县、朝阳县、北票市。
- 4.黑龙江省（1个）：哈尔滨市阿城区。
- 5.浙江省（1个）：湖州市德清县。
- 6.安徽省（2个）：六安市霍邱县、合肥市庐江县。
- 7.山东省（2个）：烟台市招远市、临沂市苍山县。
- 8.河南省（1个）：三门峡市灵宝市。
- 9.湖北省（4个）：宜昌市宜都市、夷陵区，荆门市钟祥市，黄石市大冶市。
- 10.湖南省（3个）：张家界市慈利县、湘西州花垣县、郴州市北湖区。
- 11.广西壮族自治区（4个）：贺州市平桂管理区，河池市南丹县、金城江区，百色市靖西县。
- 12.重庆市（1个）：秀山县。
- 13.四川省（1个）：泸州市叙永县。
- 14.贵州省（2个）：遵义市红花岗区、毕节市七星关区。
- 15.云南省（4个）：昆明市东川区，红河州建水县、个旧市，保山市腾冲县。
- 16.陕西省（3个）：渭南市潼关县、商洛市洛南县、宝鸡市凤县。
- 17.甘肃省（2个）：陇南市成县、金昌市金川区。
- 18.新疆维吾尔自治区（3个）：吐鲁番地区鄯善县、塔城地区托里县、哈密地区哈密市。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工商总局 国家质检总局 关于做好烟花爆竹旺季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安监总管三〔2013〕12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公安厅（局）、交通运输厅（局、委）、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各直属检验检疫局：

今年以来，在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暗查督查和全国危爆物品安全大检查大整治明查暗访中，发现一些地区和部分烟花爆竹从业单位存在诸多重大隐患和突出问题，特别是近期发生的广西岑溪“11·1”重大事故和广西合浦“11·21”、陕西蒲城“11·20”、湖南浏阳“10·14”、湖南临澧“9·28”等较大事故再次给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敲响了警钟。为强化当前至 2014 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生产、经营、运输、燃放各环节及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严防事故发生，确保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形势平稳，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烟花爆竹旺季安全生产工作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及烟花爆竹企业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从讲政治、顾大局、保稳定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烟花爆竹旺季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意义，紧密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和本单位的实际，采取有力措施，落实制度、强化责任、加强管理、严格执法，把烟花爆竹旺季安全生产工作落到实处，坚守安全生产红线，坚决防范烟花爆竹事故发生。

各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要针对当前产能过剩、需求下降、产品积压等突出问题，结合贯彻落实中央纪委《关于严禁元旦春节期间公款购买赠送烟花爆竹等年货节礼的通知》精神，及早调整生产、订货计划，防止出现产品滞销，导致严重超量储存等隐患问题。

## 二、严格规范烟花爆竹企业生产行为

要坚决贯彻执行《烟花爆竹企业保障生产安全十条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61

号), 严格规范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和生产经营行为。严禁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特别是“三库”(中转库、药物总库和成品总库)、“四防”(防爆、防火、防雷、防静电)等基础设施不符合标准要求的企业进行生产, 严禁转包分包、一证多厂、挂靠生产、多股东各自组织生产和“三超一改”(超许可范围、超人员、超药量、擅自改变工房用途)、边改造施工边生产、超能力突击生产, 严禁生产药量、规格、级别超标和包装标志不符合要求的产品, 严禁将本企业产品冒牌销售或购买其他企业产品贴牌销售。

要认真吸取近期几起较大以上事故教训, 持续开展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治理。一是严把礼花弹、小礼花等高危产品的许可准入关, A级组合烟花和B级小礼花只能由具有礼花弹生产资质的企业生产。二是彻底排查转包分包、一证多厂、挂靠生产、多股东各自组织生产等违法违规行为, 一经发现一律依法暂扣直至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三是凡使用机械设备或改变生产工艺技术的, 一律要重新审核工房布局、建筑结构和定员定量。

### 三、切实加强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监管

要认真贯彻落实《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以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公安部、国家工商总局有关烟花爆竹买卖合同和流向信息化管理工作要求, 强化旺季经营安全管理措施。严禁无合同或仅签订未明确产品详细信息的合同买卖烟花爆竹, 严禁未张贴标识码登记流向的产品进入流通环节, 严禁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仓库超量储存、超员作业和在库房内拆箱分装, 严禁零售点集中、连片或在居民楼内设置和超量储存, 严禁走街串巷兜售烟花爆竹, 严禁向烟花爆竹零售点及个人销售专业燃放类产品及超标产品。对经营单位积压的超标、专业燃放类产品, 要逐一造册登记, 单独存放或封存, 在公安机关监管下由具有资质的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燃放或由公安机关组织销毁, 严禁私自出售。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和零售点要建立完善烟花爆竹丢失、被盗和可疑情况报告制度, 严防被犯罪分子利用作案。

### 四、严把烟花爆竹产品质量安全关口

要认真贯彻执行《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GB10631—2013), 从生产、经营、运输、出口等各环节加强对烟花爆竹产品的监督检查。各地质监部门要加大生产环节烟花爆竹产品质量抽查力度, 将产品规格和药量、标志标识、内(外)包装等作为抽查重点, 对抽查

中发现的产品规格、药量、包装等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定，药量、等级、生产日期、燃放说明等标识不完整、不清晰，以及使用违禁药物等非法违法违规行，及时通报安全监管、公安、工商等部门。检验检疫部门要加强出口烟花爆竹的产品质量检验。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从严查处产品质量非法违法违规行，杜绝隐患问题进入燃放环节。

### **五、严格烟花爆竹运输和燃放环节安全监管**

要严格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强化对烟花爆竹承运单位、运输车辆及驾驶员、押运员的监管。各地公安机关必须使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开具《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并将《烟花爆竹安全买卖合同》作为申请办理道路运输许可的有效材料之一；对没有取得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的，不得开具运输专业燃放类产品的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严禁非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和不具备相关资质（资格）的承运单位、驾驶员、押运员从事烟花爆竹运输，严禁未经许可运输以及违反运输许可事项、未携带运输许可证、违反有关标准和规范装载、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运输车辆超速行驶、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装载烟花爆竹的车厢载人等违法行为。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委托承运单位运输时，发现承运单位、车辆和人员不具备相应资质（资格）或运输许可手续不全的，一律不得装车发货或接收产品，并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要大力推动地方人民政府制定烟花爆竹禁放、限放政策，积极推广安全环保型烟花产品，倡导新型文化娱乐代替焰火燃放传统习俗。要进一步严格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审批，特别是中心城市要严格限制允许燃放品种、规格和燃放时间、地点，减少大型焰火燃放活动。

### **六、保持烟花爆竹“打非治违”高压态势**

要不断健全完善烟花爆竹“打非治违”工作机制，建立部门间信息通报机制，组织开展跨地区、跨部门的联合执法行动。要深刻吸取河南三门峡“2·1”义昌大桥爆炸垮塌事故、广东广州“9·10”爆炸事故和湖南益阳“11·21”爆炸事故的惨痛教训，对在烟花爆竹生产、经营、运输、燃放等各环节发现的非法违法行为，特别是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地雷”、“开天雷”、“拉炮”、“摔炮”、“砸炮”、“鱼雷”、“鱼炮”和玩具手枪

用“塑料圆盘击发帽”等违禁品的，都要追根溯源、顺藤摸瓜，彻底查清来龙去脉，依法从严、从重、从快查处。对存在非法违法行为的企业，依法罚没相关产品、半成品、原材料，给予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相关许可证照；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罚款、吊销相关从业资质直至行业终身禁入等行政处罚，对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依法给予行政拘留等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依法加强对涉嫌犯罪的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刑事责任追究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2〕116号）要求追究刑事责任。要及时向社会公布烟花爆竹事故和案件调查结果，充分发挥典型事故的警醒作用以及典型案件刑事处罚的震慑作用。

### 七、认真组织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督查检查

各地区要结合当地实际情况，针对烟花爆竹旺季特点，突出工作重点，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要求，从现在开始至2014年元宵节期间，集中组织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督查检查。要采取“四不两直”（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直奔基层、直插现场）暗查、突击抽查和全面排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督查检查，确保对监管职责范围内企业逐家检查到位、不留死角。对检查发现的各类隐患问题要紧盯不放，落实措施，确保整改到位。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质检总局将适时组织联合督查组对重点地区进行明查暗访。

### 八、大力推进烟花爆竹产业转型升级

各级相关部门在强化烟花爆竹旺季安全监管工作的同时，要认真分析当地烟花爆竹行业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抓住有利时机，科学调整烟花爆竹产业规划，坚决依法关闭不符合产业规划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对于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关闭小企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0〕231号）和有关文件要求的小企业，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积极协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运用中央财政关闭小企业补助资金的政策支持，促进产业集约化发展。要积极推动科技创新，支持低感度、低爆能等安全型烟花药剂和烟花爆竹生产机械设备研发，大力推广无硫、微烟、小药量等安全环保型产品，加快推进烟花爆竹机械化生产示范工程建设，提高烟花爆竹生产本质安全水平和产品安全环保等级。



请各有关部门迅速将本通知精神传达至基层安全监管、工业和信息化、公安、交通运输、工商、质检部门和烟花爆竹从业单位，并依据各自职责督促抓好贯彻落实。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工商总局

国家质检总局

2013年12月3日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开展职业病危害防治评估工作的通知

安监总统计〔2013〕1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定于2014年3月至8月开展职业病危害防治评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估目的

贯彻落实《职业病防治法》和《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09-2015年）》，科学评估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统称省级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状况，进一步推动有关部门和用人单位采取措施，有效落实预防和控制职业病危害的主体责任，改善工作场所劳动条件，保护劳动者身体健康。

### 二、评估组织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成立职业病危害防治评估小组，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统计司会同职业健康司和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组成，负责组织和实施各省级单位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的评估。

### 三、评估范围

2012 年底前完成职业卫生监管职责划转的 26 个省级单位，包括：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安徽、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

### 四、评估指标

(一) 用人单位负责人职业卫生培训率。指负责人接受职业卫生培训或包含职业卫生内容的培训，并经安全监管部考核合格的用人单位占审查单位的比率。

(二) 用人单位劳动者上岗前职业卫生培训率。指劳动者接受上岗前职业卫生培训或包含职业卫生内容培训的用人单位占审查单位的比率。

(三)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劳动者的职业健康检查率。指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劳动者开展定期职业健康检查的用人单位占审查单位的比率。

(四)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率。指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开展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的用人单位占审查单位的比率。

(五)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告知率。指实施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合同告知的用人单位占审查单位的比率。

(六)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设置率。指设置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的用人单位占审查单位的比率。

(七) 职业病危害防治监督覆盖率。指接受安全监管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监督检查的用人单位占审查单位的比率。

### 五、评估方法

职业病危害防治评估采取资料审查与用人单位现场抽查相结合的评估方法。

评估小组按照统计学抽样原则，通过“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申报与备案管理系统”，从每个省级单位 2 个市（地）中选取一定行业和企业规模比例的用人单位，对每个省级单位集中进行材料审查 60 家、现场随机抽查 10 家。

评估小组在材料审查和现场抽查的基础上，对照评估标准确定各省级单位的评估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4 个等级。

## 六、评估材料准备

(一) 接受集中材料审查的用人单位,要在市(地)级安全监管局的组织下,提供下列评估材料:

- 1.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名单、安全监管部 门或其委托机构颁发的职业卫生培训(或包含职业卫生内容的培训)考核合格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 2.用人单位劳动者 2013 年度上岗前职业卫生培训记录或其他证明材料;
- 3.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表;
- 4.用人单位近 2 年职业健康检查报告的汇总报告,以及不少于 10 名职工的职业健康检查表原件或复印件;
- 5.用人单位 2013 年度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
- 6.用人单位近 2 年内同劳动者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或复印件(单位职工较多的,提供不少于 10 份原件或复印件);
- 7.用人单位分工作场所设置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的情况汇总表;
- 8.用人单位 2013 年度接受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监督检查的记录。

(二) 随机接受现场抽查的用人单位,要当场提供下列评估材料:

- 1.职工花名册,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人数及其岗位分布情况;
- 2.主要负责人名单、安全监管部 门或其委托机构颁发的职业卫生培训(或包含职业卫生内容的培训)考核合格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 3.2013 年度劳动者上岗前职业卫生培训记录或其他证明材料;
- 4.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表;
- 5.2013 年度职业病危害检测报告;
- 6.近 2 年的职业健康检查报告;
- 7.用人单位与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
- 8.2013 年度接受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监督检查的记录。

## 七、评估步骤

(一) 评估准备阶段(3月)。评估小组制定职业病危害防治评估工作计划,抽样确定各省级单位拟抽查的市(地)及用人单位名录。

(二) 评估实施阶段 (4 月至 7 月)。评估小组赴各省级单位实施评估前 10 个工作日, 将拟审查用人单位名录提供给各省级单位的省级安全监管局, 各省级单位进行材料准备。在此基础上, 评估小组赴各省级单位进行现场评估。

(三) 总结阶段 (8 月)。评估小组按照《职业病危害防治评估标准》综合评估各省级单位得分, 确定评估结果, 完成各省级单位的职业病危害防治评估报告。在此基础上,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总结 2014 年职业病危害防治评估工作, 提出 2015 年评估工作意见。

#### 八、相关要求

各省级安全监管局要加强组织领导, 明确责任机构和人员, 做好协助配合工作。有条件的地区, 可以参照本通知要求, 选择部分市(地)开展职业病危害防治评估试点工作, 为全面实施职业病危害防治评估奠定基础。

请各省级安全监管局于 2014 年 1 月 31 日前将本单位职业病危害防治评估工作联络表(见附件)电子版报送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统计司。评估工作实施过程中如有疑问, 请及时反馈。

联系人及电话: 沈文华、黄兵, 010-64463749、64463750、64464327 (传真)。

电子邮箱: [huanggb@chinasafety.gov.cn](mailto:huanggb@chinasafety.gov.cn)

附件: 职业病危害防治评估工作联络表 (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3 年 12 月 30 日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 关于印发煤矿地质工作规定的通知

安监总煤调〔2013〕135号

各产煤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管部  
门，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司法部直属煤矿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加强和规范煤矿地质工作，查明隐蔽致灾地质因素，及时处理煤矿地质灾害，有效  
预防煤矿事故，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组织制定了《煤矿地质工作规定》，现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

2013年12月31日

## 关于印发《职业病分类和目录》的通知

国卫疾控发〔2013〕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委（卫生厅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厅（局）、总工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局、工会，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有关规定，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安全监管总  
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全国总工会联合组织对职业病的分类和目录进行了调整。现将  
《职业病分类和目录》印发给你们，从即日起施行。2002年4月18日原卫生部和原劳动保

障部联合印发的《职业病目录》同时废止。

国家卫生计生委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安全监管总局  
全国总工会  
2013年12月23日

## 职业病分类和目录

### 一、职业性尘肺病及其他呼吸系统疾病

#### (一) 尘肺病

- 1.矽肺
- 2.煤工尘肺
- 3.石墨尘肺
- 4.碳黑尘肺
- 5.石棉肺
- 6.滑石尘肺
- 7.水泥尘肺
- 8.云母尘肺
- 9.陶工尘肺
- 10.铝尘肺
- 11.电焊工尘肺
- 12.铸工尘肺
- 13.根据《尘肺病诊断标准》和《尘肺病理诊断标准》可以诊断的其他尘肺病

#### (二) 其他呼吸系统疾病

- 1.过敏性肺炎

2.棉尘病

3.哮喘

4.金属及其化合物粉尘肺沉着病（锡、铁、铋、钡及其化合物等）

5.刺激性化学物所致慢性阻塞性肺疾病

6.硬金属肺病

## 二、职业性皮肤病

1.接触性皮炎

2.光接触性皮炎

3.电光性皮炎

4.黑变病

5.痤疮

6.溃疡

7.化学性皮肤灼伤

8.白斑

9.根据《职业性皮肤病的诊断总则》可以诊断的其他职业性皮肤病

## 三、职业性眼病

1.化学性眼部灼伤

2.电光性眼炎

3.白内障（含放射性白内障、三硝基甲苯白内障）

## 四、职业性耳鼻喉口腔疾病

1.噪声聋

2.铬鼻病

3.牙酸蚀病

4.爆震聋

## 五、职业性化学中毒

1.铅及其化合物中毒（不包括四乙基铅）

2.汞及其化合物中毒

3. 锰及其化合物中毒
4. 镉及其化合物中毒
5. 铍病
6. 铊及其化合物中毒
7. 钡及其化合物中毒
8. 钒及其化合物中毒
9. 磷及其化合物中毒
10. 砷及其化合物中毒
11. 铀及其化合物中毒
12. 砷化氢中毒
13. 氯气中毒
14. 二氧化硫中毒
15. 光气中毒
16. 氨中毒
17. 偏二甲基胍中毒
18. 氮氧化合物中毒
19. 一氧化碳中毒
20. 二硫化碳中毒
21. 硫化氢中毒
22. 磷化氢、磷化锌、磷化铝中毒
23. 氟及其无机化合物中毒
24. 氰及腈类化合物中毒
25. 四乙基铅中毒
26. 有机锡中毒
27. 羰基镍中毒
28. 苯中毒
29. 甲苯中毒



- 30.二甲苯中毒
- 31.正己烷中毒
- 32.汽油中毒
- 33.一甲胺中毒
- 34.有机氟聚合物单体及其热裂解物中毒
- 35.二氯乙烷中毒
- 36.四氯化碳中毒
- 37.氯乙烯中毒
- 38.三氯乙烯中毒
- 39.氯丙烯中毒
- 40.氯丁二烯中毒
- 41.苯的氨基及硝基化合物 (不包括三硝基甲苯) 中毒
- 42.三硝基甲苯中毒
- 43.甲醇中毒
- 44.酚中毒
- 45.五氯酚 (钠) 中毒
- 46.甲醛中毒
- 47.硫酸二甲酯中毒
- 48.丙烯酰胺中毒
- 49.二甲基甲酰胺中毒
- 50.有机磷中毒
- 51.氨基甲酸酯类中毒
- 52.杀虫脒中毒
- 53.溴甲烷中毒
- 54.拟除虫菊酯类中毒
- 55.铊及其化合物中毒
- 56.溴丙烷中毒

57.碘甲烷中毒

58.氯乙酸中毒

59.环氧乙烷中毒

60.上述条目未提及的与职业有害因素接触之间存在直接因果联系的其他化学中毒

## 六、物理因素所致职业病

1.中暑

2.减压病

3.高原病

4.航空病

5.手臂振动病

6.激光所致眼（角膜、晶状体、视网膜）损伤

7.冻伤

## 七、职业性放射性疾病

1.外照射急性放射病

2.外照射亚急性放射病

3.外照射慢性放射病

4.内照射放射病

5.放射性皮肤疾病

6.放射性肿瘤（含矿工高氡暴露所致肺癌）

7.放射性骨损伤

8.放射性甲状腺疾病

9.放射性性腺疾病

10.放射复合伤

11.根据《职业性放射性疾病诊断标准（总则）》可以诊断的其他放射性损伤

## 八、职业性传染病

1.炭疽

2.森林脑炎

3.布鲁氏菌病

4.艾滋病（限于医疗卫生人员及人民警察）

5.莱姆病

### 九、职业性肿瘤

1.石棉所致肺癌、间皮瘤

2.联苯胺所致膀胱癌

3.苯所致白血病

4.氯甲醚、双氯甲醚所致肺癌

5.砷及其化合物所致肺癌、皮肤癌

6.氯乙烯所致肝血管肉瘤

7.焦炉逸散物所致肺癌

8.六价铬化合物所致肺癌

9.毛沸石所致肺癌、胸膜间皮瘤

10.煤焦油、煤焦油沥青、石油沥青所致皮肤癌

11.β-萘胺所致膀胱癌

### 十、其他职业病

1.金属烟热

2.滑囊炎（限于井下工人）

3.股静脉血栓综合征、股动脉闭塞症或淋巴管闭塞症（限于刮研作业人员）

# 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中华全国总工会 关于春运期间开展“情满旅途”活动的通知

交运发〔2013〕79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厅（委），公安厅、安全监管局、总工会：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中央领导同志关于统筹做好春运组织协调工作、保障人民群众安全便捷出行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改进和提升春运服务水平，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中华全国总工会在2014年春运期间，联合组织开展“情满旅途”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统一思想认识

确保人民群众安全便捷出行是春运工作的核心目标。春运期间，开展“情满旅途”活动，是保障旅客出行更安全、更便捷、更顺畅、更温馨的重要举措，是检验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效的重要载体。各级交通运输、公安、安全监管、工会部门和有关交通运输企业要切实提高对活动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进一步统一思想，加强组织领导，精心谋划组织，确保春运工作便民利民、安全有序。要进一步增强宗旨意识，强化服务理念，动员广大干部职工以饱满的热情和高度的责任感，为旅客全心服务、倾注真情、奉献爱心，让广大人民群众平平安安、高高兴兴回家过年、顺利返岗，让交通运输发展改革成果更多更好惠及广大人民群众。

## 二、丰富活动内容

春运期间，各级交通运输、公安、安全监管、工会部门和有关交通运输企业要针对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拓展服务内容，落实服务举措，提升服务品质。

（一）保障旅客安全出行。加强安全监管和制度落实，强化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地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力打造平安春运。督促运输企业严格落实车辆动态监管措施，确定专人通过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实时监督纠正营运车辆违法行为。严把客运

车辆出站关，并联合有关部门，加强运营过程动态监督管理，切实消除超速超载、疲劳驾驶、无证驾驶、准驾车型不符等安全隐患，为春运安全提供基础保障。要总结“平安交通”创建经验，深化安全隐患排查，维护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秩序。在运输枢纽场站、学校、大型工矿区、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客流集中地点，大力宣传安全乘车（船、机）和应急知识，提高民众安全意识和应急防范能力。严格落实旅客安检制度，严防旅客携带危险品乘车（船、机）。加强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调度和安全管理，完善安全应急预案，全面提升运营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

（二）改善交通运输售票服务。春运期间，在客运站增加售票窗口，延长售票时间，优化预售票时限，加强班车及列车（临客）运行时刻、票源和预售时限等信息公开；加强运输调度，及时加开临客和道路客运包车，增加运能和票源；加大票贩打击力度，维护公开公平的售票秩序；积极推行网络售票、电话订票、异地售票、手机售票等方式，维护售票系统正常运行，提升旅客购票便利性。

（三）改善客运站候车（船）服务。春运期间，组织与铁路枢纽相衔接的全国二级以上汽车客运站24小时开放候车室，提供免费开水，并加强食品、饮料等生活必需品储备，确保旅客在客运站不受冻、不挨饿。督促港航企业落实水路客运服务质量标准，全面提高服务质量。

（四）提升高速公路服务品质。组织各地公路管理部门排查高速公路长下坡、团雾多发路段等安全隐患，增设警示、提示、指示标志；建立健全高速公路救援服务体系和调度系统，对交通事故、故障车辆快速实施救援，保障高速公路畅通。完善高速公路服务区设施设备配置，改善就餐、住宿、如厕、车辆维修、路况信息发布等服务条件，提供免费开水。联合有关部门，督促有关单位加强服务区加油服务，储备充足油料，在加油高峰时段加强交通疏导，防止加油车辆排队堵塞主路，并加强餐饮价格监测，加强治安管理，维护停车秩序，完善照明设施，为车辆和旅客提供安全、周到、人性化的服务，使高速公路服务区成为旅途中的“温馨驿站”。

（五）让旅客出行更加便捷。深入开展长途客运接驳运输试点工作，扩大长途客运接驳运输试点范围，保证接驳运输车辆全天候通行顺畅，缩短旅客在途时间。加强城市公共交通与道路客运、民航、铁路、港口的换乘衔接，提高道路客运和城市公共交通的集疏运能

力，提升旅客换乘方便性和快捷性。加强出租汽车运营调度和管理，完善重点时段和重点区域运力保障措施，提升出租汽车集疏运能力。加强公路通行秩序维护和管理，及时发布公路路况信息，提升公路应急处置能力，营造安全畅通的公路出行环境。完善重点航线排堵保畅措施，最大限度提高航班正点率。积极推进渤海湾、琼州海峡等重点水域实施客（滚）船准点发班制度，提高水路客运便利性。

（六）特殊关爱农民工返乡返岗出行。根据农民工返乡返岗出行需求，积极开通农民工铁路运输专列和道路客运包车，积极在铁路、道路、水路客运站开辟农民工购票和乘车（船）绿色通道，并努力为农民工提供团体票预订、上门售票、流动售票等特色票务服务。联合工会、共青团等组织，进一步丰富“农民工平安返乡（岗）优质服务竞赛”活动内容、完善服务举措，组织交通运输企业前往农民工集中的企业、工矿区开展点对点、门到门的贴心服务，并借助行业协会力量，开展形式多样的春运志愿者服务。加强农民工包车运输企业监管，督促运输企业加强运营线路勘察，并对驾驶人进行针对性培训，熟悉营运路线、沿途危险点段和环境气候，保证包车运输安全。

（七）改善邮政快递服务。加大春运期间邮政快递网络调度和运行监控力度，确保邮路和快递网络安全高效运行；督促邮政和快递企业科学安排节日生产作业计划，科学组织加车疏运，加强分层次作业，加强营业网点收件和派件服务，严格落实收寄验视制度，严把收寄关口，并加大对安全设施设备的安全检查工作力度，确保节日期间人民群众汇款、包裹等安全及时送达。

（八）推行综合运输信息共享。畅通公众诉求渠道，公开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短信或邮箱，认真倾听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提升交通运输服务监督、业务投诉、信息咨询、意见受理等服务效能和质量。要充分利用公路公众出行信息服务系统，并通过电视、广播、网络等多种形式，向公众提供公路出行信息服务。推进综合运输各方式间的信息共享和互联互通工作，努力实现在铁路、公路、水路、民航运输枢纽场站实时发布综合运输运营动态信息。

（九）提升综合运输应急服务能力。针对春运期间可能出现的恶劣天气、客流激增等突发事件，进一步完善交通运输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并对铁路、公路、民航等方式的运力安排、运输组织方案和应急保障措施进行统筹安排和系统部署，全面提升交通运输应

急保障和服务能力。督促公路管理单位在易积雪、易结冰路段和事故多发点段，储备应急物资、大型清障和除雪铲冰设备，出现降雪、冰冻等恶劣天气时，按照边降雪、边撒盐、边铲雪、边除冰的要求及时铲雪除冰。公安部门要通过间断放行、分车型放行、警车带道、分流绕行等措施，引导车辆有序通行，严防交通拥堵。春节小客车免费通行期间，公路管理单位和公安交警要在重点时段、重点道路、重点节点联合执勤、共同疏导，确保高速公路收费站、服务区等节点的基本畅通。

### 三、完善保障措施

“情满旅途”活动涉及部门协同、宣传引导、公众参与等多方面，与人民群众关系密切。各级交通运输、公安、安全监管、工会等部门和有关交通运输企业要充分发挥综合运输体系整体效能，创新体制机制，完善保障措施，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一) 加强领导，统筹部署。成立全国春运“情满旅途”活动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形成各部门分工负责、协同配合的保障机制。领导小组组长由交通运输部杨传堂部长担任，副组长由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中华全国总工会主管领导担任，有关部门司局领导参加。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司，由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司司长任主任，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中华全国总工会有关司局的领导任副主任，各有关司局处室领导参加并作为部门联络员。

领导小组主要负责活动的综合组织领导，研究确定活动方案并监督实施，统筹协调各成员单位，明确职责分工和活动要求，协调应对活动过程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负责活动的具体组织实施，研究拟定活动方案，汇总整理各成员单位的活动信息，加强沟通协调、指导监督、新闻宣传和总结评估工作等。

各地要结合实际，成立由交通运输、公安、安全监管、工会及有关部门参加的“情满旅途”活动领导小组及办事机构，统一指挥协调活动实施中的各项工作，形成各部门分工负责、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为“情满旅途”活动的顺利实施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

(二) 完善方案，扎实推进。各地应积极争取当地人民政府的支持，协调有关部门，因地制宜，科学制定本地区活动实施方案。实施方案要突出地区特色，做到内容充实，安排具体。要按照中央关于转变工作作风的要求，坚持求真务实、真抓实干，坚决反对形式主义、铺张浪费，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三) 加强督查，确保实效。加强对各地活动开展情况的督促检查，并将其作为春运安全检查的重要内容。采取明察与暗访相结合、以暗访为主的督查方式，减少陪同，简化接待，真正发现和解决问题。要加强对辖区内活动实施方案制定、活动准备和组织实施情况的督促检查，及时协商解决活动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并加强对活动的指导和跟踪，及时通报活动实施情况。

(四) 认真总结，全面提高。活动结束后，各地要认真做好活动总结工作，及时总结活动典型做法和经验，并于春运结束后 10 日内，将活动总结一并报全国春运“情满旅途”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做好活动成果的转化应用，认真梳理和分析活动过程中发现的交通运输服务存在的问题及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创新服务理念，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完善为民服务长效机制。对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由交通运输部会同公安部、安全监管总局、中华全国总工会予以通报表扬。

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安全监管总局  
中华全国总工会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关于印发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的通知

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7 号)、《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9 号)的要求，为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管理，保证职业卫生档案完整、准确和有效利用，推进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的落实，我局研究制定了《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

为提高用人单位（煤矿除外）的职业卫生管理水平，规范职业卫生档案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7 号)、《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9 号)的要求，制定本规范。

一、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档案，是指用人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防治和职业卫生管理活动中形成的，能够准确、完整反映本单位职业卫生工作全过程的文字、图纸、照片、报表、音像资料、电子文档等文件材料。

二、用人单位应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档案(见附件1);
- (二) 职业卫生管理档案(见附件2);
- (三) 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见附件3);
- (四) 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评价档案(见附件4);
- (五)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见附件5);
- (六) 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见附件6);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要求的其他资料文件。

三、用人单位可根据工作实际对职业卫生档案的样表作适当调整,但主要内容不能删减。涉及项目及人员较多的,可参照样表予以补充。

四、职业卫生档案中某项档案材料较多或者与其他档案交叉的,可在档案中注明其保存地点。

五、用人单位应设立档案室或指定专门的区域存放职业卫生档案,并指定专门机构和专(兼)职人员负责管理。

六、用人单位应做好职业卫生档案的归档工作,按年度或建设项目进行案卷归档,及时编号登记,入库保管。

七、用人单位要严格职业卫生档案的日常管理,防止出现遗失。

八、职业卫生监管部门查阅或者复制职业卫生档案材料时,用人单位必须如实提供。

九、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有权索取本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用人单位应如实、无偿提供,并在所提供的复印件上签章。

十、劳动者在申请职业病诊断、鉴定时,用人单位应如实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劳动者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资料。

十一、本规范印发前用人单位已建立职业卫生档案的,应当按本规范要求进行完善,分类归档。

十二、用人单位发生分立、合并、解散、破产等情形的,职业卫生档案应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移交保管。

十三、各地区可以根据工作实际,对本规范的要求进行适当调整。

十四、职业卫生档案管理的其他规定,按照国家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要求

执行。

- 附件：1.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档案（略）
- 2.职业卫生管理档案（略）
- 3.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略）
- 4.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评价档案（略）
- 5.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略）
- 6.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略）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造纸等工贸企业 配套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 安全监管有关问题的复函

安监总厅管四〔2013〕180号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你局《关于造纸等工贸企业配套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安全监管问题的请示》(粤安监〔2013〕242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由于造纸等工贸企业不是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其内部需要配套建设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的规定，无需颁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可不列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监管。

二、鉴于其内部配套建设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具有高危性，造纸等工贸企业应从规划、设计、建设、使用等环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化学品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做好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对于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生产装置，要完善自动化控制设施，建立健全监控体系，防止事故发生。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3年12月25日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关于加油站采用阻隔防爆技术改造 安全距离核定有关问题的复函

安监总厅管三函〔2013〕181 号

江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你局《关于加油站采用阻隔防爆技术改造安全距离核定有关问题的请示》(赣安监管文字〔2013〕286 号) 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新建、扩建和改建的汽车加油站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应当执行《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二、现有加油站的汽油罐加装阻隔防爆装置的，应当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06) 第 4.0.4A 条的规定。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3 年 12 月 26 日